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8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9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0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申请人、发行人、城市大脑	指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及挂牌以来历年定期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阅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挂牌以来的历年年度报告、征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等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城市大脑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8名，其中包括个人股东6名、机构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8名，其中包括个人股东6名、机构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城市大脑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城市大脑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城市大脑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其中明确了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非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的，发行前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4日所有在册股东均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数量不超过(含)(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不超过(含)(元)	认购方式
1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00,000	1.93	19,300,000	现金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发行对象的范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平台查询，报告期内，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持股平台。

4、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股票均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全体董事出席，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如下：《关于审议<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鉴于董事潘鹏在本次发行对象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属于与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余议案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董事通过。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时，全体监事出席，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监事通过。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68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审议<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上述议案同意股数 6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对象，股东青岛中德产业发展运营有限公司为发行对象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与议案有关联关系，应当回避表决），其余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连续发行认定标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情况，本次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公司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根据《关于印发〈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放权清单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发发【2022】2号），本次中德联合集团以非公开方式参与公司的增资行为，属于青发集团授权放权事项，由中德联合集团决定，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中德联合集团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城市大脑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履行了国资相关部门审议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报告期各期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3 元。

（1）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609,210.9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3 元，每股收益为 0.31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733,240.8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2 元，每股收益为 0.50 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032,885.2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9 元，每股收益为-0.03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挂牌以来无交易量，因此，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性。

（3）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4）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或转增股本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城市大脑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的本次认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该制度。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落实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不超过 19,300,000 元，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公司决定加大投入，扩大业务规模，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因此公司此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支付供应商的货款，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同时，根据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479,107.71 元、6,617,236.23 元、5,915,598.56 元，为保证公司员工稳定及公司健康运行，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提高公司抗风险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不超过 19,300,000 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6,3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9,7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6,600,000
合计	-	16,3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青岛银行	2022年4月21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以及业务上的推进,公司对资金以及人才的需求随之增加,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进一步加大。因此,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一部分用于支付公司在手合同和未来签订的供应商合同货款,另一部分用于支付公司员工的工资薪酬,这样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拟将不超过 19,3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提高公司抗风险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阅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

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青岛中德产业发展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63.83%，亦是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32.88%。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后，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4.76%，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中德产业发展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43.02%。

因此，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获得募集资金 19,3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系统集成等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3、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

人未发生变化，未产生新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均不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未产生新的关联方，因此，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城市大脑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推荐城市大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2】3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3.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